


高邑县应急管理局
2022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全面落实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石发〔2019〕8号）文件精神，根据《高邑县财政局关于开展2022年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要求，遵循“科学性、规范性、客观性和公正性”的原则，对高邑县应急管理局2022年整体支出情况实施了财政支出绩效自评价，形成本评价报告。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概况

1、部门职能

据“三定方案”确定，高邑县应急管理局部门主要职责为：

高邑县应急管理局为县政府工作部门，主要职责是：负责应急管理工作；按照分级、属地原则，依法监督检查工矿商贸生产经营单位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情况，以及安全生产条件和有关设备（特种设备除外）、材料、劳动防护用品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负责监督管理工矿商贸行业县属企业的安全生产工作，配合上级部门监督管理驻高邑中央企业、省属和市属企业的安全生产工作；负责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工作和烟花爆竹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依法开展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监督事故查处和责任追究落实情况；负责组织协调、指导监督全县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组织开展对县属企业的执法检查，组织开展对辖区安全生产

重点企业，驻高邑中央企业、省属和市属企业的执法抽查等工作。

2、组织机构

应急管理局为正科级单位，内设办公室、综合股、政策法规和培训股、应急和防灾救灾股、监管股五个科室；高邑县应急管理局经费保障形式为财政拨款。

3、人员情况

本单位实有在职人员 24 人，退休人员 9 人。

4、资产情况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账面净值）62.86 万元。

（二）部门收支预决算情况

我局 2022 年整体预算为 548.93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548.93 元，基金预算收入 0 万元，占总预算的 100%。整体预算中，人员经费预算 338.49 万元，日常公用经费预算 85.94 万元（包含“三公经费”预算 19.39 万元），项目经费预算 124.5 万元。

我局 2022 年整体支出为 548.93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100%，调整预算后全部拨付到局。

基本支出是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经费支出和日常公用经费（含“三公经费”）支出。

2022 年度我局人员经费支出 338.49 万元。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85.94 万元。其中，“三公”经费支出为 19.39 万元。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指标

2022年，县应急管理局将以减少一般事故、严防较大事故、杜绝重大事故为总体目标，严格责任落实，加大监管力度，夯实工作举措，确保全县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

一是强化责任落实。严格贯彻“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和“三个必须”工作要求，完善县、乡、村安全生产责任体系，进一步织密安全生产网格化管理网络，扫除安全生产监管盲点，推进监管责任的落实；要继续强化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明确责任到岗、到人，构建横向到底、纵向到底的安全生产责任体系。

二是集中排查隐患。不断完善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机制，以各类专项整治为抓手，点面结合，突出重点和薄弱环节，深入开展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建陶、轻工机械、建筑施工、人员密集场所、天然气等重点行业和领域安全生产隐患大排查大整治，集中打击治理重点、难点隐患，认真做好隐患建档登记，促进闭环管理，提升企业的本质安全水平。

三是创新监管模式。充分运用“互联网+安全生产”综合监管平台和隐患排查终端及在线监控，实现科技强安。同时充分依靠社会中介力量和专家查隐患促整改，持续解决一批安全生产“顽疾”。融合推进安全生产标准化和诚信机制建设，严格执行黑名单管理制度，倒逼企业提升安全管理水

平。

四是严格执法检查。围绕节后复工、两会、汛期、节假日等重点时期，组织开展集中执法，对于发现的重大隐患，必须做到100%整改到位。增加对高危企业、事故企业、安全基础薄弱企业、存在重大隐患企业的检查频次和强度，严厉打击“三非”、“三违”和拒不执行整改指令等违法行为，营造高压严管态势。

五是夯实基层基础。持续推进乡镇及部门的监管规范化建设，扎实做好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工作，大力推动安全生产“双控”机制建设，深入开展安全生产警示教育、培训宣贯活动，切实加强应急救援体系建设，为建设“经济强县、秀美高邑”营造良好的安全稳定环境。

二、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一）自评的组织工作

为扎实做好2022年度项目资金绩效自评工作，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我单位认真学习县财政局下发有关专项资金绩效自评的工作要求与评价内容，结合实际，组织成立了绩效评价工作小组。

（二）自评的方法和过程

1、评价方法

采取定量分析与定性分析相结合，运用因素分析法、比较法、现场核查法、访谈、问卷调查等基本方法开展评价工作。

（1）因素分析法。通过列举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因素，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2) 比较法。通过对项目当期实际产生的项目效益结果与预期目标进行分析对比和定性分析、定量分析，分析完成（或未完成）目标的因素，从而评价财政支出绩效。

(3) 现场核查法。现场对项目进行核实，实事求是检查其财务情况和绩效表现等相关资料。

(4) 访谈。通过与相关人员进行面谈，针对项目的不同特点和关键问题，直接听取项目管理者、实施人员的意见。

(5) 问卷调查。设计有针对性的调查问卷，通过对服务对象和受益群体等发放调查问卷，获取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2、评价过程

本次绩效评价工作过程包括前期准备、组织实施、撰写评价报告三个阶段。

(1) 前期准备

一是按照绩效评价工作要求，明确绩效评价的内容和范围，初步制定绩效评价工作方案。二是召开座谈会，对工作方案进行反复讨论并广泛征求相关科室和有关人员意见。三是对我单位各预算项目单独进行打分自评，在资料搜集、信息核实、现场调研、访谈沟通等工作的基础上，挖掘绩效数据，拟定项目产出、项目执行、项目效益等指标体系，准确地计量和评判各项目实施后产生的经济效益、生态效益、社会效益和可持续性，最终形成评价结论。各项目自评工作为顺利实施我单位年度绩效评价工作奠定了基础。

(2) 组织实施

评价工作小组对我单位年度绩效的相关资料进行收集、梳理。首先，通过分析、核实，确保所收集的数据和资料真实、可靠。其次，逐一梳理各文件内容，将存在的问题以批注形式予以说明，同时在梳理资料过程中将资料分类并排序编码，形成资料清单。最后，在与相关人员沟通过程中，直接对照资料清单进行核实，随时删除已核实的批注问题，即时更新备注信息，确保已提交和待补充的资料名称、存在的问题及重点信息同时展现。

（3）撰写绩效评价报告

小组成员在对收集的数据、资料进行核对、比较、计算的基础上，对比年度绩效目标，形成评价结论；根据评价结论，撰写绩效评价报告，并形成绩效评价档案。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实现情况及指标分析

（一）总体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通过督导检查企业，最大限度地发现、纠正、督促企业消除各类隐患，预防和减少事故发生，确保全县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好转。严格贯彻“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和“三个必须”工作要求，完善县、乡、村安全生产责任体系，进一步织密安全生产网格化管理网络，扫除安全生产监管盲点，推进监管责任的落实；要继续强化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明确责任到岗、到人，构建横向到底、纵向到底的安全生产责任体系。

我单位年中调整项目已对绩效目标指标做出相应的调整。

（二）分项绩效目标实现情况及指标分

我单位 2022 项目 15 个，具体详情见分项绩效项目清单。

1、投入指标（20分）

（1）绩效目标指标管理（10分）

绩效目标科学性：总体绩效目标、分项绩效目标和预算项目目标完整、指向精准、客观公正、数量适当、可行，自评得分7分。

绩效指标科学性：能准确反映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清晰、细化、可评价、可衡量，自评得分3分。

（2）预算编制（10分）

预算编制完整性：部门（单位）所有收入全部纳入部门预算，部门支出预算统筹各类支出，按基本支出、项目支出分别编制，自评得分2分。

项目预算功能分类等编制合规性：功能分类编制准确，项目支出按规定编制政府采购预算，项目支出按规定实施投资评审管理，项目支出按规定实施绩效目标管理，自评得分6分。

预算上报及时性：预算按规定的时间进行了上报，自评得分2分。

2、过程（执行）指标（40分）

1. 预算执行（25分）

（1）收入预算完成率（2分）

部门收入预算完成数与预算数的比较，用于反映和评价部门收入预算的完成程度。预算完成率95.9%，自评得分2分。

（2）预算调整率（2分）

部门本年度预算的调整数与年初预算数的比率达到 0 (因落实国家政策、发生不可抗力、上级部门或本级党委政府临时交办而产生的调整)，故自评得分 2 分。

(3) 支出进度 (4 分)

部门季度支出进度情况，用以反映和评价部门预算执行的及时和均衡程度。本部门第 2、3、4 季度末的支出进度均符合序时进度。自评得分 4 分。

(4) 资金结余结转率 (2 分)

部门年度结转结余总额与支出预算数的比率为 4.01%，反映和评价部门对本年度结转结余资金的实际控制程度，自评得分 2 分。

(5) “三公经费”控制率 (2 分)

本年度“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与预算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某单位对重点行政成本的控制程度。控制率为 95.1%，自评得分 2 分。

(6) 政府采购执行率 (2 分)

部门本年度实际政府采购金额与年初政府采购预算的比率，本部门本年度无政府采购，自评得分 2 分。

(7) 决策真实性 (2 分)

考核决算编制数据与账表一致，自评得分 2 分。

(8) 资金使用合规性 (4 分)

部门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用途使用预算资金，自评得分 4 分。

(9) 财务管理规范性 (5 分)

本部门按照相关财务规则和会计制度执行，会计科目和账务处理正确，实行会计电算化；往来账款清理及时；银行账户数量、开户程序符合规定；库存现金没有超过规定额度，无违反规定大额支取现金。自评得分5分。

2. 预算管理（7分）

（1）管理制度健全性（2分）

部门为加强预算管理，规范财务行为而制定的管理制度健全完整，自评得分2分。

（2）预决算信息公开性（2分）

部门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部门预算、执行、决算、监督、绩效等相关预决算信息，自评得分2分。

（3）基础信息完善性（1分）

部门基础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真实完整，自评得分1分。

（4）资产管理规范性（2分）

部门的资产配置、使用合规，处置规范，收入及时足额上缴，自评得分2分。

3. 绩效评价（8分）

（1）绩效自评覆盖率（4分）

部门严格按照财政局要求实施绩效自评并全部报送相关自评材料，自评得分4分。

（2）评价结果应用率（4分）

财政绩效评价、部门自评结果应用情况中提出的建议被采纳并应用于下年预算，自评得分4分。

3. 产出指标（25分）

(1) 数量指标（10分）

实际聘请2名以上专家到企业进行安全隐患排查，自评得分10分；

(2) 质量指标（10分）

对全县各行业企业专项检查、执法检查率达到预期得10分。

(3) 时效指标（5分）

按要求对企业隐患整改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自评得分5分。

4、效果指标（15分）

(1) 部门整体效益（9分）

通过履行社会管理职责在社会、民生等方面受助对象生活水平稳步提升，自评得分7分。

(2) 社会公众满意度（6分）

通过问卷调查了解民众关心的热点问题等方面的满意程度达到90%，自评得分6分。

四、评价结论和评价等级

根据部门职责定位和各项工作履职情况进行综合评价，总得分98分，满分100分，综合绩效评价等级为优秀。

五、存在的问题及改进措施

(一) 存在的主要问题

我单位2022年度绩效目标已经全部按时完成，在绩效

评价工作过程中，发现绩效目标设置不够细致，达到效果不太明显。

（二）针对问题提出具体的改进措施或建议

针对此类绩效目标评价过程中所存在的问题，在今后的年度预算工作中将进一步加强对绩效管理工作的组织领导，提高对绩效自评的认识，今后设置目标达到细致，达到预期效果。

六、评价工作组人员名单及签字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签字
李金涛	县应急管理局	副局长	李金涛
李建周	县应急管理局	办公室主任	李建周
任超	县应急管理局	财务人员	任超



分项绩效项目清单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执行数	结余交回财政数	自评得分	分项项目绩效目标	分项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调整后)	(至2022年底)				
1	安全生产经费	8	8	0	98	聘请专家到企业排查隐患，对排查出的隐患和问题制定整改措施。	通过督导检查企业，最大限度地发现、纠正、督促企业消除各类隐患，预防和减少事故发生，确保全县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好转。
2	2022年重大活动应急通信保障经费	5.133	5.133	0	93	提升重大活动应急通信保障能力，建设全省应急通信调度系统、应急预警应用平台和互联网互通	1. 提升重大活动应急通信保障能力 2. 建设全省应急通信调度系统、应急预警应用平台和互联网互通
3	应急管理经费	7	7	0	94	安全生产信息化平台建设包含市、县乡镇安全部门和生产经营单位四级用户，通过联通公司VPN专网或互联网，纵向连接市、县乡镇各级安监部门及企业，横向连接安委会成员单位。建立包含企业基本信息、重大危险源信息。	基本建成全县安全隐患排查治理体系，提高生产经营单位建设标准，及执法监察能力和水平。加大安全生产宣传和信息公开力度，提高全社会安全生产意识。
4	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自然灾害救助专项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	21.4095	21.4095	0	94	保证住房保险不低于3万元，保障农村住房安全。	保障农村住房各项得到基本保障
5	关于申请对大营镇“6.11”事件中罐内液体进行检测请示	0.36	0.36	0	95	根据实际情况和专家建议，为尽快妥善处理“6.11”中毒事件，需要委托具有资质的检测机构进行检测	对现场罐内气体进行取样、检验，从而得知每个罐内液体的具体因子，以及每种液体所造成的影响。
6	关于拨付业务经费的请示	5	5	0	96	聘请专家到企业排查隐患，对排查出的隐患和问题制定整改措施。	通过督导检查企业，最大限度地发现、纠正、督促企业消除各类隐患，预防和减少事故发生，确保全县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好转。
7	2022年防汛抢险暨群众避险转移演练	8.749	8.749	0	94	组织做好各项防汛备汛工作。	进一步检验高邑县防汛抗旱应急预案的可操作性、现场应急指挥和技术水平、防汛抢险队伍反应及抢险能力。
8	业务综合大楼运转经费	42.2188	42.2188	0	94	用于业务综合大楼各部门正常运行	加强资产管理，完善机关基础建设，保障机关各项工作高效运转。
9	烟花爆竹批发企业库存“清零”补助资金	85	85	0	98	根据市安委办、县安委办相关文件要求做好我县烟花爆竹“清零”工作。	2021年9月初高邑县第二烟花爆竹有限公司采用低价外销方式完成炮库清零工作，很具签订协议内容给予85万元补偿款。

10	关于申请防汛抗旱经费的请示	10	10	0	96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灾减灾工作重要指示，组织好防汛抗旱各项准备工作，加强各沿河村警 示标识设立、群众转移负责人公示和防汛减灾科普宣传，全面提高公众对防汛减灾的关注度和参与度。	提倡和推动社会各界防汛减灾的底线思维和防线意识，确保我县平稳度汛。
11	印发《燃气防护手册》及技术服务费等费用	25.4325	25.4325	0	98	根据省安委办通知要求，按照省市统一编制《手册》电子版自行印发。	现有燃气用户共计53414户，需印制8万本。
12	关于购买防汛对讲机及防汛装备的资金使用请示	5.406	5.406	0	96	根据县领导指示精神，进一步做好我县防汛防控指挥调度工作。	为我县防汛抗旱指挥部成员单位配备防汛对讲机。
13	2022年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普查经费	34.84	34.84	0	97	展开全面的调查工作，汇总形成调查数据。	做好普查阶段的宣传工作，针对调查对象和内容，开展调查数据质检、汇总等重点工作。
14	结转（风险普查补助）资金	11	11	0	97	展开全面的调查工作，汇总形成调查数据。	做好普查阶段的宣传工作，针对调查对象和内容，开展调查数据质检、汇总等重点工作。
15	县级配套2022年自然灾害救助资金	17.1276	17.1276	0	97	保证住房保险不低于3万元，保障农村住房安全。	保障农村住房各项得到基本保障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单位：万元		
填报单位：高淳县应急管理局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数：286,6764		执行数：286,6764	预算执行率：100.00%	
其中：财政资金286,6764		其中：财政资金286,6764		
其他		其他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绩效目标管理（10分）		总体绩效目标、分项绩效目标和预算项目目标是否完整、细化、指向精准、客观公正、数量适当、可行性。	全部符合得满分；总体绩效和分项目标不完整、指向精准、数量适当，扣分。评价标准：7分	
投入（20分）		绩效目标科学性	全部符合得满分，一項不符合扣0.5分。	
预算编制（10分）		绩效指标科学性	全部符合得满分，一項不符合扣0.5分。	
项目预算功能分类等编制合规性		预算编制完整性	全部符合得满分；一項不符合扣1.5分。	
预算上报及时性		项目预算功能分类等编制合规性	全部符合得满分；一項不符合扣2.25分。	
收入预算完成率		预算上报及时性	按时间要求得分，否则得零分。	
部门收入预算完成数与预算数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评价部门收入预算的完成程度。收入预算完成率=收入预算完成数/收入预算数*100%。		1. 预算完成率大于或等于90%得满分；2. 预算完成率小于或等于85%得0分；3. 预算完成率在86%—95%之间的，在0分和满分之间确定，每降低一个百分点，扣分值的十分之一。		
预算调整率		部门本年度预算的调整数与年初预算数的比率，预算调整率=调整预算数/年初预算数/年初预算数*100%。（因落实国家政策、发生不可抗力、上级部门或本级党委政府临时交办而产生的调整除外）	1. 预算调整率等于0的，得满分；2. 预算调整率大于或等于10%的，得0分；3. 预算调整率在0-10%之间的，在0分和满分之间定额：每增一个百分点，扣分值的十分之一。	
支出进度		部门本季度支出进度情况，用以反映和评价部门预算执行的及时和均衡程度。	对当年的一般公共财政预算资金支出进度排序进行考核，第2、3、4季度末的支出进度均符合序时进度的，得满分；支出进度未达到序时进度的，每次和分值1分。	
资金结余结转率		部门本年度结转结余总额/支出总额的比率，结转结余率=（结转结余总额/支出预算数*100%）。结转结余总额是指部门（单位）本年度结转资金与结余资金之和（决算数）。支出预算数是指部门（单位）批复的本年度部门支出预算数（含上年结转）。本年12月份追加事项形成的结余结转资金除外。	1. 结转结余率小于或等于0%的，得满分；2. 结转结余率大于或等于50%的，得0分；3. 结转结余率在5%-50%之间的，在满分和0之间计算确定：每五个百分点为档，每档扣分值的十分之一。	
预算执行（25分）		“三公经费”控制率	本年度“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与预算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某项位对重点行政成本的控制程度。“三公经费”控制率=（本年度“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数*100%）。	“三公经费”控制率<100%得满分，大于100%每增加0.1个百分点扣0.1分，扣完为止。
政府采购执行率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政府采购金额与年初政府采购预算的比例，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政府采购执行情况。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政府采购金额/（政府采购预算数+100%政府采购预算）。	以总分值为上限，采用完成比率法计分：得分=政府采购执行率分值，超出总分值不加分。	
决策真实性		决策真实性	考核决策编制数据是否账表一致，即决策报表数据与对部门决策数据进行抽查，发现账表不一致的，不得分。	
过程（执行）（40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	部门（单位）是否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用途使用预算资金，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财务管理规范性		财务管理规范性	考核部门（单位）相关财务规则和会计制度的执行情况，用以反映部门（单位）财务管理的规范程度。	
管理制度健全性		管理制度健全性	部门（单位）为加强预算管理，规范财务行为而制定的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管理制度对完成主要职责或促进事业发展的保障情况。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	部门（单位）是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部门预算、执行、决算、监督、绩效等相关信息情况。	
基础信息完善性		基础信息完善性	部门（单位）基础信息是否完善，用以反映和考核基础信息管理工作的支撑情况。	
资产管理规范性		资产管理规范性	部门（单位）的资产配置、使用是否合规，处置是否规范，收入是否及时足额上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管理的规范程度。	
绩效自评覆盖率		绩效自评覆盖率	部门（单位）按照财政部要求实施绩效自评并报送相关材料的件数占应实施项目绩效自评数量的比重。	
评价结果应用率		评价结果应用率	财政绩效评价、部门自评结果应用情况。评价结果应用率=评价提出的建议采纳数/提出的建议总数*100%	
产出（25分）		数量指标（10分）	聘请专家人数 需要聘请2名以上专家到企业进行安全隐患排查	根据实际到企业检查专家人数确定分值，2名以上满分，1人得5分。
质量指标（10分）		对全县企业专项检查、执法检查率	对全县企业专项检查、执法检查率 满意度在90%以上，得满分，以80%为标准，每下降10%，扣1.5分，低于60%，不得分。	
时效指标（5分）		对企业隐患整改验收完成时间	对企业隐患整改验收完成时间 按时间要求7天内整改完成得满分，否则得零分。	
效果（15分）		部门整体效益（9分） 履职效益（15分）	部门整体效益（9分） 部门（单位）通过履行社会管理、公共服务、市场监管等职责在社会、经济、民生、环境发展等方面所带来直接或间接影响。	根据评价部门实际情况设置，并可将其细化为相应的个性化指标，如经济效益指标、社会效益指标以及环境效益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6分）		社会公众满意度（6分）	通过问卷调查了解社会公众在部门履职效果、解决群众关心的热点问题、厉行节约等方面的满意程度，反映和评价部门支出所带来的社会效益。	满意度在90%以上，得满分，以80%为标准，每下降10%，扣1.5分，低于60%，不得分。
合计				100 98
三、绩效目标执行出现偏差和采取的偏差和采取的措施		在绩效评价工作过程中，发现绩效目标设置不够细致，达到效果不太明显。加强对绩效管理工作的组织领导，提高对绩效自评的认识，今后设置目标达到细致，达到预期效果。		